

附錄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編纂]可能對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附錄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附錄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附錄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附錄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